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6月3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月27日104學生命科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7日生命科學院105學年第1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3日105學年第1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,設置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 本委員會),作為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推動單位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為原則,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選連任。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系主任兼任或指派,開會時擔任主席;並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任課教師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依實際需求召開委員會,討論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,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實習的配 合。
 - 二、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與考核,並研討改進實習訓練課程。
 - 三、處理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之紛爭事宜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,開會時並得 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,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後,提交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,修正 時亦同。